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工伤赔偿

GONG SHANG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工伤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 工伤赔偿/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2

ISBN 978 - 7 - 5093 - 0982 - 7

I. 法… II. 中… III. ①工伤事故 - 赔偿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工伤事故 - 赔偿 - 法规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 5 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086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工伤赔偿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GONGSHANG 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517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82 - 7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2月

目 录

一、总 类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57)
(200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8)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4)
(200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 关问题的通知	(166)
(2004 年 6 月 1 日)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2004 年 11 月 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 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168)
(200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70)
(2005 年 4 月 4 日)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 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71)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 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 题的通知	(17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 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 的通知	(172)
(2006 年 12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 筹的企业和职工因伤残 (亡) 性质认定可以提起行政诉 讼的复函	(174)
(1999 年 9 月 17 日)	
· 公报案例 ·	
1.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 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74)
2.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 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 案	(179)

二、工伤认定

(一) 一般工伤	
工伤认定办法	(184)
(2003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 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186)
(2001 年 6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
“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
效的批复 (186)
(1988年10月14日)

劳社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
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87)
(2007年9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
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
函 (187)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
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
的批复 (187)
(1995年7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
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
理的复函 (188)
(1996年7月11日)

(二) 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189)
(2001年10月27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
(2002年3月28日)

职业病目录 (207)
(2002年4月18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
理办法 (209)
(2006年7月27日)

卫生部关于修订《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条规定的通知 (214)
(2007年3月21日)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
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14)
(2003年10月17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
问题的批复 (215)
(2005年4月4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
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215)
(2004年7月1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
有关问题的批复 (215)
(2004年8月2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
有关问题的批复 (216)
(2005年7月18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
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16)
(2006年10月27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
有关问题的批复 (216)
(2005年7月26日)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
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217)
(2007年1月26日)

· 公报案例 ·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
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217)

三、鉴定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
职业病致残等级 (225)
(2006年11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
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92)
(2007年3月6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
行) (293)

(2002 年 4 月 5 日)

四、工伤待遇与赔偿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
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298)

(1994 年 8 月 31 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
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
函 …… (298)

(1996 年 12 月 5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
性赔偿办法 …… (299)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
规定 …… (300)

(2003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 (30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 (306)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
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
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
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 …… (308)

(1998 年 2 月 15 日)

五、工伤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 …… (309)

(1993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14)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38)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 (386)

(2007 年 10 月 2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
法 …… (442)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
的复函 …… (445)

(2000 年 4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 (446)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
的通知 …… (457)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458)

(2002 年 7 月 24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 (469)

(2004 年 5 月 18 日)

· 公报案例 ·

松业石料厂诉蒙阳市劳保
局工伤认定案 …… (469)

六、工伤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477)

(1999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

知 (481)

(2003年10月29日) (481)

附录

附1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483)

附2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489)

附3 工伤认定申请表 (490)

附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494)

附5 工伤行政责任速查表 (495)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 (483)

金基制果街工六

..... (483)

..... (483)

..... (483)

..... (489)

..... (490)

..... (494)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 (495)

製校新修街工五

..... (495)

..... (495)

..... (495)

..... (495)

一、总 类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375号)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六条，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等内容。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1.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

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2. 在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时，需要弄清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况直接挂钩。社会保险是社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而商业保险则是在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对部分人群的保险水平予以增加或者改进的部分。^①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1. 我国的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劳动者，即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所有职工都可以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享受相应的救治和补偿，只是各个单位的出资渠道并不相同。本条例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单位都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于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工伤保险的大部分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没有交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单位，其工伤职工的所需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

2. 所有的公司、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本条所规定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鉴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在此，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3. 国家机关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按照本条例第62条第一款规定，其工伤待遇是由所在单位，实际上由财政支付。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财政部规定。

4. 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

^①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授权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工伤保险等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需要注意的是，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者没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要费用在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

应用

1.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不适用。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时，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应当参加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①需要注意的是，本条例要求的是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对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并未作强制性的要求，如个体户业主本人或者开“夫妻店”的。对“雇工”的含义，应作较广的理解，只要是雇主使用了该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就应当视为有雇工，无论该雇工是否是雇主的亲戚或者邻居。

统筹企业的职工工伤应如何处理？

根据本条例第60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另外，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果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雇主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本条例授权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包括该地方什么时候开始要求个体工商户缴费、如何确定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还是向税务部门缴费、如何办理雇工的情况登记等。①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能否替代工伤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对象主要是针对伤者的医药费;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对象是工伤职工的包括医药费在内的相关权利保障和待遇。二者在保险对象、实施目的、基金来源、管理体制、保险水平、实施方式等方面都不相同,不能互相取代。

5.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以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一次性或者长期支付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1-4级伤残农民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

遇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征缴的规定。

1.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征缴,1999年1月,国务院发布施行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险种的保险费征缴,作了专门而详细的规定。同时,该条例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是否适用于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根据这一规定,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实际上处于各地自行其是的状态。针对这种局面,本条例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制度,统一了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明确规定各地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进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不再由各地自行决定。这样,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就得完全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程序,由法定的部门及时足额地进行征缴。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对这几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在各地是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

2.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 参见后文第8条的“释义”。

应用

工伤保险费应由谁来缴纳?

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预防工伤事故发生, 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规定。工伤保险实行的是雇主责任原则。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制度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好坏,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人单位的表现。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是多方面的, 而依法缴费是其主要责任。有关参保公示的内容, 主要是要公布参保人员的数量和名单、缴费的时间、缴费的数额等。公示的形式, 可以是每月在单位的主要场所张贴海报, 或者是向每位职工发放小册子等材料。

第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和具体业务经办机构的规定。

1. 在中央层次, 负责工伤保险事务的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内的工伤保险司(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其具体职责包括: 负责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和总体发展规划; 指导全国工伤保险制度建设; 拟定定点医疗单位、定点药店、定点康复机构和定点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 拟定、调整相关待遇、各行业费率、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和非因工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等。

2. 省、地、县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负责工伤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 其中, 地、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还要具体承担工伤认定的任务。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按照有关规定主要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成立的事业单位, 其在工伤保险工作中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1)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征收工伤保险费。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既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也可以由税务机关代为征

收,具体由哪家负责,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2)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3) 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馈,以便于掌握基金的收支平衡状况,适时调整单位的缴费费率。

(4) 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包括基金的收支、管理与运营,使基金保值增值。

(5) 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认定属行政行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由鉴定委员会作出,实行两级鉴定终局制。经办机构要在工伤认定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的30日内,核定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6) 监督工伤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使用情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对这些机构的服务质量、有关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为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掌握着工伤保险方面的各种资料,由其提供咨询服务十分方便。

此外,为了体现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服务、切实维护工伤职工权益的宗旨,条例特别规定经办机构在提供咨询服务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

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行政部门在制定工伤保险政策、标准时应当征求雇主代表、雇员代表的意见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涉及国家、单位、职工等多方面的利益。在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中,除了要维护国家的利益外,还要充分保障职工的权益,但单位的利益也不能忽视。本条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力图按照国际通行的“三方机制”原则,使行政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标准更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政策的制定过程更加民主、公开,扩大群众参与的程度,使工伤保险的各项规定具有更坚实的群众基础。另外,也是建立一种监督机制,防止行政部门在制定各项政策时出现部门倾向。

2.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工会法》的要求,在我国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都要成立工会组织。工会组织的权利有:(1)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2)在劳动保障部门等行政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和标准时,提出意见;(3)申请工伤认定;(4)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5)参与因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6)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7)制止冒险作业;(8)纠正用人单位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工

会组织的义务有：(1) 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2) 支持和帮助职工提起仲裁和诉讼；(3) 协助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4) 督促和协助用人单位开展卫生、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本章是关于保险基金的构成、统筹、管理以及工伤保险费率、征缴等内容的规定。主要应予以注意的是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的档次，以及保险费的费基依据。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的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一种，由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基金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强制性。工伤保险是国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向规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征收的一种社会保险费。具有缴费义务的单位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否则就是一种违法行为，用人单位要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共济性。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后，不管该单位是否发生工伤，发生多大程度和范围的工伤，都应按法律规定

由基金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三是专用性。国家根据社会保险事业的需要，事先规定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对象、缴费基数和费率的基本原则。在征收时，不因缴费义务人的具体情况而随意调整；在工伤保险基金的使用上，实行专款专用。

应用

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时，能否将工伤保险基金作为债务处理？

不能。社会保险基金是由社会保险机构代参保人员管理，并最终由参保人员享用的公共基金，不属于社会保险机构所有。社会保险机构对该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属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因此，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扣划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债务。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

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释义

本条是关于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规定。

1. 关于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工伤保险实行现收现付制，也就是当期征缴的工伤保险费用于支付当期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合法支出。因此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应该保证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各项合法项目的支出，同时又不能使基金有过多的积累。为达到这一目的，使用人单位的缴费与所属行业风险挂钩，我国的工伤保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的制度。

2. 行业差别费率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我国将行业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为风险较小行业，二类为中等风险行业，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三类行业分别实行三种不同的工伤保险缴费率。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各用人单位的行业风险类别。^①

3. 费率的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伤保险费平均缴费率原则上要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1.0%左右。在这一总体水平下，各统筹地区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要分别控制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左右、1.0%左右、2.0%左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按照

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提出分类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定期调整。

4. 关于费率的浮动方面，用人单位属一类行业的，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费率浮动。用人单位属二、三类行业的，费率实行浮动。用人单位的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以后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一至三年浮动一次。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上下各浮动两档：上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上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下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下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5. 关于单位缴费基数问题，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按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基数，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单位职工的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征缴；高于300%的，按300%征缴。

^①有关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的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第九条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率及档次方案的制定的规定。行业差别费率不是一个固定的费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设施的改进、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的提高，各行业的工伤风险会发生变化，为此，行业间的差别费率和各行业内的费率档次要适时调整。由于影响工伤保险费率的主要因素是工伤保险费的使用，同时考虑到事故发生率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对工伤保险有着重要的影响，为实施动态管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了解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情况，及时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监察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

①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工资总额是指一个单位一个月或者一年发放给全体职工的所有工资，这与本条所规定的工资总额是有区别的。其区别就在于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的“全体职工”实际上并不包括我们通常所讲的农民工和临时工等灵活用工形式、灵活用工期限的劳动者。所以，本条所规定的工资总额的范围比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工资总额的范围要广。换言之，每一个企业、每一个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所招用的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都要计入工资总额中。

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和费基、费率的规定。

1.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每一个企业、每一个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其中全部职工是指与每一个企业、每一个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规定，单位的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但不包括下列费用：（1）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生育补贴等；（2）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如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作服、解毒剂、清凉饮料费用等；（3）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如根据国家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